

##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原《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后《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b>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7. 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后的 1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del></p> <p>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7. 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b>保险</b>监督管理委员会</p>

<p><b>56. 指定媒体：</b><del>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del></p> <p><b>57.</b>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58.</b>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b>56. 基金份额的类别：</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b>57.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8.B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9.C类基金份额：</b>指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60. 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61.</b>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62.</b>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p> <p><b>6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b>（七）基金份额的类别</b></p>
--	--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并可通过场内和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仅通过场外申购和赎回。</p> <p>本基金 A、B 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p>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del>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进行日常交易时适用“（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进行日常交易时适用“（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del></p>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2. 上市交易的时间</p>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 <del>至少一种</del> <del>指定媒体</del> 上刊登公告。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 <b>A类基金份额的</b> 基金份额净值；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 <b>A类基金份额的</b> 基金份额净值。
8.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 <del>至少一种</del> <del>指定媒体</del> 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8.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9.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 <del>至少一种</del> <del>指定媒体</del> 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9.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10.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 <del>至少一种</del> <del>指定媒体</del> 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场所	10.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和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del>予以公告</del>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和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b>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日常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日常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

<p>(2)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del>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del>，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b>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费用由<b>其基金</b>投资人承担，<b>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 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 B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b>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b>费用</b>。<b>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del>和</del>基金赎回费率。</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b>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b>。</p>
<p>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p>	<p>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p>

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p>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赎回处理。</p>	<p>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赎回处理。</p>
<p>③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p>	<p>③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p>

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0.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del>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del>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del>至少一种</del> 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 <del>至少一种</del> 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 <del>至少一种</del> 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del>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del>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 <del>资产</del>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 <del>基金</del> 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 <del>基金</del>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 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b>同一类别</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 <b>至少一种</b> 指定媒体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b>销售服务费</b> 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

告。	告。
<p><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p> <p><b>(二) 估值方法</b></p> <p>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del>资产</del>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p> <p><b>(二) 估值方法</b></p> <p>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b>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四) 估值程序</b></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b>(四) 估值程序</b></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b>A/B 类或 C 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A/B 类或 C 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b>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b>(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b>(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p>

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del>用</del> 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②.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④.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④.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⑤.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⑦.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⑧.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b>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b>3. 销售服务费</b>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b>②.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b></p>	<p><b>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p> <p><b>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b></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b>(三)收益分配原则</b>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b>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b>(三)收益分配原则</b>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p>	<p>1.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b>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p>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del>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1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del>	(一) 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基金 <b>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 <b>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本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a href="#">份额发售</a>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a href="#">半年度</a>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a href="#">90日</a>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a href="#">并</a>将年度报告<a href="#">正文</a>登载于<a href="#">网站</a>上，将年度报告<a href="#">摘要</a>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a href="#">后，方可披露</a>；</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a href="#">60日</a>内，编制完成基金<a href="#">半年度</a>报告，<a href="#">并</a><a href="#">将半年度</a>报告<a href="#">正文</a>登载在<a href="#">网站</a>上，<a href="#">将半年度报告摘要</a>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a href="#">每个</a>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a href="#">网站</a>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a href="#">半年度</a>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a href="#">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a></p> <p><a href="#">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a href="#">半年度</a>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a></p> <p><a href="#">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a href="#">半年度</a>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a></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a href="#">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a></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a href="#">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a>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a href="#">中期</a>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a href="#">三个月</a>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a href="#">指定</a>网站上，<a href="#">并</a>将年度报告<a href="#">提示性公告</a>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a href="#">报告中的财务会计</a>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a href="#">期货</a>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a href="#">两个月</a>内，编制完成基金<a href="#">中期</a>报告，<a href="#">将中期</a>报告登载在<a href="#">指定</a>网站上，<a href="#">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a>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a href="#">季度报告</a>，<a href="#">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a>，并将季度报告<a href="#">提示性公告</a>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a href="#">中期</a>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a href="#">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a href="#">中期</a>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a></p> <p><a href="#">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a href="#">中期</a>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a></p> <p>(八)临时报告</p> <p><a href="#">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a></p>

<p><del>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del></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del>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      5.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del>        6. <del>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      7. <del>基金发售期延长；</del>      8. <del>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del>      9. <del>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del>      10.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del>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      13. <del>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del></p>	<p><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基金终止上市交易；</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li> <li>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li>   <li>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li> </ol>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del>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del></p> <p><del>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del></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del>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del>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del></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b>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del>(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del></p> <p>基金合同<del>、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del>的招募说明书、<del>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del></p> <p>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十一) 清算报告</b></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p>
---	---

	<p>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b>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b>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b>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公告。</p>	<p>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b>指定媒介</b>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